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 2025-005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8）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3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毅，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及复核工作。2019 年 12 月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具有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杰，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 年 9 月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具有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韩毅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杰最近 3 年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9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以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参照有关收费标准计算，经双方协商确定，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相关材料，并对 2024 年审计工作进行审核，认为中审众环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能力。中审众环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及签字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与 2024 年度相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89 万元（含税）。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